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核字第201222026HY000461'号

农安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根据建字第 2201222024GG005741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你单位在

农安县 区 公共体育场以东、农安镇南关村以西、人民路以南、二道河以北 街(路)

(地籍号：220122100038GB01452)

建设 农安县轮滑活动中心 工程，经实地检查

核实，批准用地面积 55001 m²，批准

地下用地面积 \ m²，批准建筑面

积 801.60 m²(地下空间使用权 \ m²)。

本工程符合规划条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建设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栋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2#农安县轮滑活动中心	1	1	801.60
合计	1	1	801.60

遵守事项：

- 1、本通知书是规划区内竣工的建设工程，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实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的法律凭证。
- 2、建设单位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必须持有本通知书。
- 3、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备注：

附图：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图